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明科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收购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柏年”）部分股权并增资所涉及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交易及业绩承诺情况

1、交易概述

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收购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硕光电”）、黄彩媚、潘昌杭、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黄彩媚、潘昌杭与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与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现金收购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3）。

2、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业绩承诺方潘昌杭先生向公司承诺，杭州柏年 2017、2018、2019 财务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3,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

3、业绩补偿方式及程序

如因任何原因，在 2017、2018、2019 财务年度期间任何一个财务年度，杭州柏年当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上述业绩指标约定的 90%（含），业绩承诺方潘昌杭应在收到公司书面要求后，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主体无偿或以 1 元人民币的名义对价转让相当于杭州柏年整体股本的 15% 股份进行一次性补偿。对于公司提出的赔偿要求，业绩承诺方潘昌杭应全面配合，包括在公司要求的合理时间内签署有关股份转让协议和相关文件、提供证件资料等。前述业绩补偿过程中的任何税费由潘昌杭承担。

鼎硕光电、杭州柏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对潘昌杭向公司的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4、其他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保证人违反《股份转让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导致投资人遭受损失、损害、责任、权利请求、诉讼、仲裁、费用和支出（统称“损失”，但不包含可得利益的损失、间接损失或惩罚性赔偿），则应由全体保证人（指“鼎硕光电”、“黄彩媚”、杭州柏年、及潘昌杭）连带地向投资人赔偿该等损失；如果因任一保证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的任何事实和行为在成交日后导致标的公司或投资人遭受损失，则应由潘昌杭向投资人赔偿该等损失，在此情况下，投资人有权选择要求潘昌杭以现金或者潘昌杭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向投资人赔偿。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杭州柏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89.76 万元，未达到 2019 年度业绩承诺 4,000 万元指标，亦未达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 4,000 万元指标的 90%，触发了上述业绩补偿条件，故业绩承诺方潘昌杭先生需以 1 元人民币的对价向公司转让杭州柏年股本总额 15% 的股份。

三、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2019 年，杭州柏年基于集团整体规划调整业务发展重心，以智能标识作为核心业务，减少景观亮化业务。此外，收购前的部分项目在 2019 年度发生项目核减、成本增加及资产减值，对当期经营利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依据《股份转让协议》，杭州柏年原股东对公司的赔偿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四、业绩补偿安排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上合称“甲方”）与潘昌杭、杭州柏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柏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上合称“乙方”）以及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柏年”或“丙方”）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潘昌杭触发业绩补偿条件的占杭州柏年股本总额 15% 的股份以 1 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甲方，以及乙方剩余合计所持的占杭州柏年股本总额的 32.9868% 以 9,5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甲方。

同时，三方共同确认，乙方应向丙方支付 3,000 万元的损失补偿款，丙方将该项债权转移予甲方，甲乙双方同意上述 3,000 万元债务与股份转让价相抵扣，即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6,500.0001 万元。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与鼎硕光电、黄彩媚、潘昌杭、杭州柏年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等相关文件，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杭州柏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9.76 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保荐机构将督促补偿义务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孙参政

钱丽燕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